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申报对象培养计划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蒋桃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学校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15 号）精神，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校及教师个人的实际，制定本个人培养计划。

一、培养目标

1. 教学方面：成为既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又具有现代化教学理念和技能、同时具备中药精湛技艺的专业教师，在教学方面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 科研方面：成为学校的科研队伍的骨干，在学校科研氛围营造及科研能力提升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 社会服务方面：成为我校服务社会和医药行业的技术骨干，代表学校在行业学校推动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方面发挥积极贡献，在促进校企合作方面发挥桥梁作用。



二、培养内容

（一）教学方面

1. 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要求积极学习党中央、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严格按党员教师的标准规范自身的言行，在全校师生中树立为人师表的教师形象。

2. 培养现代化教学理念和技能。积极参加各种教学能力培训与交流，尤其是现代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提升；积极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用于教学和课程建设，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效果。

3. 培养精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企业顶岗培训，要求每年进企业参观、学习；潜心教学，积极参与课程教学和课程改革；积极参加指导学生技能训练和竞赛，要求指导学生技能实训或竞赛，在提升学生技能水平的同时提高自己的中药技艺；结合本专业及课程教学的需要，积极参加教材的编写，在丰富自身的教学理论同时，扩大学校的教学成果及影响力。

（二）科研方面

1. 提高科研认识。积极参加科研能力培训与交流，提高科研认识，紧跟专业最新技术，关注专业发展动态；积极与兄弟院校沟通联系，把握专业发展方向；积极参加各类科研能力培训和交流会议，充分认识并发挥科研对教学的促进作用，实



现教研相长；树立科研严谨求实的态度，杜绝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2. 提升科研能力。积极向校内或行业类有关专家教授学习，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科研成效，申报各类教科研课题；针对本岗位、本专业和所服务的产业的发展动态，积极探索新理论、新技术，总结研究成果和经验，反思不足，撰写教科研论文，在提升自身的科研能力，同时丰富学校的科研成果。

（三）社会服务方面

1.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高职院校要积极开展科技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管理和监管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培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积极参加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有关技术检查或指导，发挥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在服务行业企业发展方面的技术优势。

2. 发挥校企合作的桥梁作用。积极在企业顶岗实习和进行技术指导的同时，搭建校企深度合作的平台和桥梁，在利用专业知识为企业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术或岗位管理规范的指导的同时，调研、收集企业对职业院校学生素质的需求信息，为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合作开发课程及推荐学生实习就业发挥积极作用。

三、培养措施



（一）教学方面

1. 每年参加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培训不少于 1 次；培养期间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教师”至少 1 次。

2. 每年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和交流不少于 2 次；要求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课程教学不少于 1 门；参与信息化课程资源建设不少于 1 门。

3. 每年进企业参观、学习、检查累计不少于 15 天；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0 课时，主讲课程不少于 2 门；指导学生技能实训或竞赛不少于 1 次；培养期间参编教材不少于 1 部。

（二）科研方面

1. 每年参加各级科研类培训或交流不少于 1 次。

2. 培养期间申报立项课题至少 1 项；每年公开发表省级以上的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3. 杜绝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社会服务方面

1. 每年参加行业组织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管理和监管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培训不少于 1 次。

2. 每年参加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有关技术检查或指导不少于 1 次。

2019年11月27日

